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安財

相　對　人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長政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於聲請書狀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表明請求，亦未繳納聲請費，核與聲請之程式不合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㈠調解聲明、調解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㈡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書狀調解標的金額欄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1,3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補繳聲請費1,000元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又本院並無相對人之聯絡電話，致無法聯絡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到本裁定後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以利程序之進行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亦請一併陳報本院。

四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聲請人如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請提出予本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